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的第二师二十九团园7连连容连貌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师二十九团园7连连容连貌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铁门关市永越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15.48万元，资产总额为299.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 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 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 千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 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业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